**一、投标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付款方式 | 项目终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 服务地点 | 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机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 |
| 服务内容 | 数据中心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关键点监理 |

**二、服务需求**

1、监理主要任务：确保项目实施方按照本项目暨投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承建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配合，确保工程保质、按时完成。

2、监理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计划；对到货硬件设备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督促承建方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协助业主单位审核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工程建设方遵照实施；配合业主单位对项目进行功能检查及测试，配合业主单位验收；对工程安全、信息和知识产权等实施规范的管理（确保业主单位数据信息不外泄等）；。

3、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

**三、服务内容**

监理公司要对项目实施时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而且要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项目组织及技术方案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

确定验收的设备清单、到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1）工程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①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②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

③ 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④ 参与对系统集成的总体验收。

2)系统安全质量控制：

① 负责系统安全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② 对安全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3）应用软件质量的控制

① 软件应用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② 对软件应用的需求分析、应用测试等每个阶段进行把关；

③ 对承建商的软件应用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④ 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

⑤ 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4）设备搬迁及网络割接质量控制

① 系统搬迁及网络割接计划及方案审核；

② 配合做好搬迁及割接前期环境检查、风险评估及准备工作；

③ 对数据备份、实施及实施完成后功能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及督促问题处理；

④ 采取旁站等措施对设备搬迁及网络割接工作进行监督、动态纠偏。

5）系统质量保证检测

本系统根据需要进行测试的，应委托专业机构完成，检验是否满足系统设计指标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测试报告。

6)培训的质量控制：

①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②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③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工程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工程投资控制**

1）通过对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和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评估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和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建设单位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和形象的进度结合起来；

3）负责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相关审核报送工作；

4）负责工程决算初审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4）工程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商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6）建立变更控制系统；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7）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5）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1）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

2）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3）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4）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5）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6）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7）项目周报、月报；

8）监理工程师通知；

9）阶段性项目总结。

**（6）项目安全的管理**

1）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系统建设的有关安全保密工程技术方案；

2）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7）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8）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1）接受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和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9）移交及质保相关服务**

1）组织施工单位做好验收、移交工作；

2）组织、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整个质保期内相关维护工作。

**四、其他要求**

**（一）相关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执行服务合同时建立项目服务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后方可解散，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工作责任；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中标供应商应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服务大纲，确定项目服务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5、中标供应商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服务大纲的要求，并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6、中标供应商进行项目监理时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7、中标供应商必须定时（每周）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二）相关责任**

1、中标供应商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咨询顾问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中标供应商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中标供应商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三）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执业资格 | 人员配额 |
| 总监理工程师 | 信息系统监理师 | 1人 |
| **合计：1人** |
|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3、上述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人员，除人员配备名单要求提供的人员证明材料外，投标供应商无须另外提供人员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投标总价，报价应包含所投监理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结算时不再有任何调整， 成交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金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机房改扩建项目监理** |
| **报价单位全称** |  |
| **是否响应询价文件** | **完全响应** |
| **最终****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服务内容**：对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机房改扩建项目进行监理。**控制价**：5.0万元。 |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